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281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虐嬰事件頻傳，托嬰人員的不當行為，因現行法規之疏漏，嚴重侵害嬰幼兒權益，為確保證據留存及嬰幼兒身心安全，應落實防治措施，故擬增訂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規範，避免事件再度發生。爰提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新北市托嬰中心多次爆發虐童案後，然而在新竹亦有幼兒在幼兒園因吃不下飯，遭老師打巴掌，根據衛福部統計，從 103 年至今，平均每年兒虐通報案件，高達 5 萬多件。
- 二、查本法之立法目的，為落實保護兒少權益，但現行法規之疏漏，往往舉證困難，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之規範落實防治措施，否則失去保護兒少之意旨。
- 三、且我國社會多為雙薪家庭，需要倚靠托嬰中心來照顧嬰幼兒的問題，當發生托嬰人員對嬰幼兒行使不當行為時，為保護嬰幼兒正常發展及保障家長蒐證之權益，加裝監視錄影系統可確保證據之留存，以利於日後釐清托嬰中心及人員之責任，為建構更完善之嬰幼兒托育環境，故提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

提案人：陳 瑩

連署人：何志偉 蔡培慧 洪宗熠 張廖萬堅 何欣純
張宏陸 劉建國 李俊佖 吳琪銘 趙天麟
蔡適應 邱泰源 李昆澤 王榮璋 吳玉琴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二、早期療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。</p> <p>五、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、面積、設施、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；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，必要時，並得委託民間辦理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一款托嬰中心應裝設監視錄影系統，其管理辦法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	<p>第七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：</p> <p>一、托嬰中心。</p> <p>二、早期療育機構。</p> <p>三、安置及教養機構。</p> <p>四、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。</p> <p>五、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</p> <p>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、面積、設施、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；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，必要時，並得委託民間辦理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輔導及管理事項，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、團體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四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當發生托嬰人員對嬰兒行使不當行為時，監視錄影系統可確保日後證據之留存及蒐集，以利釐清托嬰中心及人員之責任與建構更完善之幼兒托育環境。</p> <p>三、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訂之。</p>